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74號

聲　請　人　郭真志

相　對　人　銳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緯綸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07年7月13日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給付申請人本案和解金（積欠工資及特休未休）共計新臺幣322,775元，並於107年10月15日起，分12期並於每月15日前，以新臺幣26,898元匯款至申請人郭真志以下銀行帳戶，以解決本案爭議。」之內容中，關於第3期至第8期共新臺幣161,388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關於薪資勞資爭議，於民國107年7月13日經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方案如主文第1項所示，惟相對人尚未履行第3期至第8期和解金，合計161,388元（26,898元x 6）等語，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解紀錄影本及存摺影本為證，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就第3期至第8期共161,388元部分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書妤